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3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忠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3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忠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又犯如附表編號六、七、八^③所示之罪所處之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忠益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兩者

01 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
03 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
04 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5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南高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
07 雄分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臺灣橋頭地
08 方法院、最高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
09 別確定在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罪刑，曾經
10 南高分院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受刑人所犯
11 如附表編號4所示罪刑，曾經臺中地院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
12 徒刑1年8月確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9所示罪刑，曾經
13 本院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
14 錄表及前揭判決書各1份在卷足憑。是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
15 定應執行刑，自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
16 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即上開所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刑期
17 或罰金額總和）之拘束。是聲請人所提本件聲請，經核與法
18 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前揭規定，並綜合考量受刑人
19 所犯各罪之行為時間、罪質、行為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量
20 刑情形及受刑人對於定執行刑之意見等節，就有期徒刑部分
21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附表編號6、7、8③所定
22 罰金刑部分，亦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
23 主文所示。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5 第7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佳妤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魏奴紋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